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2.50港仙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訂董事酬金。
- (4) 委任核數師及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 當時採納藉以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及/或僱員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依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代息股份以外：
 - (A) 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B) 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外之代價，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減去依據上文(A)分段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惟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按較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5%以上之價格發行，而上述批准須經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之較高價格：

(i) 於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每日報價表上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

(ii) 緊接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A) 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

(B) 宣佈相關交易日期；或

(C) 依據交易釐訂本公司股份之發行價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7) 「動議於提呈本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 (8) 「動議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現行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終止之舊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以往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告期限屆滿或獲行使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之10%（「更新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額最多可達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按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有關股份，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上限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陳志聰
公司秘書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第3項所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為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張定球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有關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盡資料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5. 載有關於第6項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集團執行董事：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鍾志平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建華先生及陳志聰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浦上彰夫博士及張定球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